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 由：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為A2-2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已修復或重置，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亦未於2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核有違失

(一)按前案廠商辦理A2-2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sup>1</sup>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第10條（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規定：「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7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

---

<sup>1</sup>本保險契約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保比例40%）、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30%）、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20%）、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10%）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富邦產險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富邦產險公司負責主辦。

本公司。(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被保險人不依前項(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及042C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約定，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取得前高南工程處事先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並約定本條款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保險法第4條，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第65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檢送各機關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七)：「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二)查前案廠商於102年8月20日開工，並依A2-2標工程契約向產物保險公司(由4家保險公司共保)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按FU01富邦產物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內容，被保險人包含該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主辦工程單位-前高南工程處，保險有效期間自102年8月20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承保工程及拆除清理費用之保險金額分別為6億2,330萬元<sup>2</sup>、600萬元，總保險金額6億2,930萬元<sup>3</sup>，前高南區工程處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嗣因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增加預算，上述保險有效期間延至106年2月27日止、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增為6億7,641萬9,059元，營造綜合保險單均由前高南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再由該處同意備查。經查前高南工程處以前案廠商自1

---

<sup>2</sup> 同決標金額。

<sup>3</sup>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天災為損失之20%，最低200萬元。

04年10月起，A2-2標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且歷經3次通知限期改善均未達要求，於105年5月5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由該處第一工務段於同年6月15日接管工地，同年8月31日重新發包A2-2標後續工程予後案廠商，保險單有效期限仍至106年2月27日。

(三)據審計部函報，因承保工程105年10月初遭遇艾利颱風及後續地震、豪雨影響，致山區邊坡坍塌造成工地損害，且災後擋土牆持續變位，該處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請後案廠商對災損嚴重路段進行搶修及補強，並另案追加A2-2標災害修補工程予該廠商施作（據西濱南工程處統計，相關災害修補經費約3億5,654萬餘元）。公路總局因105年7至10月花東地區接連遭受颱風侵襲，於同年10月11日召開「台9線南迴公路105年10月豪雨災害」修復權責會議，依該會議結論所載，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之各標工程災損，請前高南工程處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工程保險理賠作業，案經前高南工程處研議結果，於10月27日函請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約申請工程保險理賠。惟前高南工程處明知前案廠商於發生災害前已與該處終止契約，且A2-2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期間已延至106年2月27日，該處暨相關人員<sup>4</sup>怠於追蹤督促監造單位後續督導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情形；復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依A2-2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0條規定期限，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107年1月15日整併後西濱南工程處相關業務人員<sup>5</sup>，亦未

<sup>4</sup> 第一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歷任段長何○坤及黃○嘉；該處歷任考核工程司黃○嘉及賴○富、工程課課長楊○麟、副處長蘇○崎、代理處長賴○煌。

<sup>5</sup> 第七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歷任段長黃○嘉及高○成；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

於2年請求權行使時效(即107年10月10日前),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致已耗資3億餘元進行災害修補相關工程,因逾2年請求權行使時效消滅而無法獲得賠償<sup>6</sup>,影響機關權益。

(四)有關保險附加規定對工地被接管(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保單是否仍有效;以及申請保險理賠情形一節:

1、據審計部簡報說明:

(1)保單是否仍有效:

〈1〉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契約由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102年6月修訂)第5點規定,保險單應批註保險期間內未經主辦工程單位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經查A2-2標工程廠商投保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042C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約定,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取得前高南工程處事先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並約定本條款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尚符上述注意事項規定。

〈2〉A2-2工程廠商於105年5月5日解約後,於同年7月向保險公司(富邦產險)申請中途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因保險契約加貼前述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該附加條款為準,爰以未取得前高南工程處同意為由,而未同意廠商所請,實際亦未退還減少保險天數之保險費用,爰保險契

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許○盛、處長江○璋。

<sup>6</sup> 因終止契約後自負額 20%需由機關負擔,預估最多可獲賠償金額約 2.85 億元。

約並未中止。

〈3〉經審計部再電洽富邦產險稱，對於基本條款第3條規定之接管，係解釋為驗收後之點交或接管，並非中途解約後機關接管保險即失效（此狀況風險極高，對定作人不利）。

(2) 申請保險理賠情形：

據監造單位向審計部查核人員口頭說明，為當時前案廠商已解約，推測該商不會就保險理賠進行回復，爰於收到前高南工程處10月27日公文後，並未進一步處理或函復機關其上述想法。

2、詢據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表示：

(1) 保單是否仍有效：

〈1〉依A2-2標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二章不保事項第7條共同不保事項(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30日曆天。」高南區工程處於105年5月5日發函廣鴻公司：「說明四、…訂105年5月5日為終止契約日。」廣鴻公司即已開始停止進入工地，符合條款所敘。

〈2〉依A2-2標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承保範圍第3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A2-2標於105年6月15日辦理工地移交接管會勘，105年8月4日、5日高南區工程處派員辦理驗收，訂於105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廣鴻公司105年8月29日

函報改善完成，申請複驗，高南區工程處於105年10月19日函復：「旨揭工程業於105年9月13日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複查竣事。」符合前揭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承保範圍第3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3〉依A2-2標決算書『壹.十三.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一~十二合計之11%)，預算金額：73,533,971元整、決算金額：44,528,201元整，即機關給付廣鴻公司之保險金額係依發包工作費結算比例給付，給付至105年5月5日終止契約日為止，實際保險給付比例約為原預算之60.55%。

(2) 申請保險理賠情形：

〈1〉工地於105年7月8日遭尼伯特颱風侵襲後，發生已綁紮之鋼筋傾倒。監造單位於105年7月22日函A2-2標前案廠商：「依據契約一般條款Q11(3)在終止契約後承包商對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仍應承擔該契約規定之責任，特通知貴所於2週內進行修復；若未立即辦理，將依契約一般條款Q5及Q6之規定，甲方得另行僱工辦理，衍生之一切成本，將自業主依契約應給付貴公司之款項中扣回。」函文副知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2〉廣鴻公司105年7月26日回函：「105年7月8日強烈颱風尼伯特風速達17級侵襲下，且登陸地點為台東太麻里，造成四座擋土牆牆身鋼筋傾倒此為天災所造成，並非本公司責任，請監造單位依工地移交接管後保險來賠

償。」

〈3〉監造單位105年8月1日函復廣鴻公司：「說明二、來函...與契約內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說明九『發生災害時，一切協調、請求理賠事宜及不足費用，均應由廠商負責，不得要求補貼。』不符。說明三、請貴公司於2週內修復，屆期若未辦理將依契約一般條款Q.5及Q.6之規定另行僱工辦理，衍生之一切費用，將自業主依契約應給付予貴公司之款項中扣回。」函文副知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4〉案經105年10月11日總局會議及前高南工程處10月27日函請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約申請工程保險理賠，惟A2-2標廠商已不再回應，亦未辦理保險理賠事宜，故監造及機關將此修復費用列入履約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向A2-2標廠商求償。前述鋼筋傾倒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應予自廣鴻保留款中扣除；惟民事訴訟裁決自保留款扣除，並無理由。

3、據公路總局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4處已組立完成擋土牆鋼筋傾倒，所造成之損壞修復金額約150萬餘元，低於保險自負額」等語，惟經查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標的，明文規定損壞修復金額包含修復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600萬元，每一次事故自負額係合併於200萬內處理，於申請保險理賠時應再將拆除清理費用納入計算。可知，公路總局自行解讀保險條文，未將「拆除清理費用」計入保險理賠請求項目，嚴重低估損壞修復金額，面對本院詢問，仍未仔細究明，虛與委蛇，含混應對，殊為不當。

4、另本院詢問，有關本案監造單位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條文規定，是否有義務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一節，公路總局及偕同與會之監造單位人員，均未能當場答覆。經本席要求會後補充說明，竟逾月餘，迄未獲該局書面回應。經本院卷查：

- (1)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一服務內容2.0工程監造(27)其他習慣上應由監造單位辦理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 (2)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一服務內容2.0其它服務(27)其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事項，並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

可知，依一般工程慣例，監造單位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亦屬技術服務項目之一；況且，前案廠商已於105年7月26日明確回函：「……四座擋土牆牆身鋼筋傾倒此為天災所造成，並非本公司責任，請監造單位依工地移交接管後保險來賠償。」監造單位明知前案廠商已遭終止合約，不可能再提供任何災損報價單，即應另謀解決之道，積極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公路總局亦有督促監造單位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之行政責任。

(五)綜上，前高南工程處為A2-2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因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已予修復或重置，惟該處相關人員<sup>7</sup>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相關人員<sup>8</sup>亦未於2年期限內

---

<sup>7</sup> 第一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何○坤及黃○嘉；該處考核工程司黃○嘉及賴○富、工程課課長楊○麟、副處長蘇○崎、代理處長賴○煌。

<sup>8</sup> 第七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黃○嘉及高○成；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許○聖、處長江○璋。



請求行使該項權利，致喪失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權利。縱使A2-2標後續工程累計災修補強費用及另案發包之A2-2標災害修補工程所耗費之公帑3億5千萬餘元，非如審計部所稱，完全可歸責於公路總局，惟該局確實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依A2-2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0條規定期限，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確是不爭事實，該局應為而不為，核有違失。

## 二、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逕同意參考已停止適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

- (一)按A2-2標後續工程契約第7條第3款（工程延期）第1目規定，履約期限內，有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逾期視為無需辦理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公路總局訂定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06100章「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第4.4節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之行政陳核作業，監造單位宜敘明下列各點：a. 變更理由及原規劃設計理念；b. 契約變更後，對工期及進度之影響；c. 契約變更內容；d. 變更之經費概算及其來源；e. 變更部分之圖說及施工要求；f. 就已發包及未發包之部分作全面檢視，詳細檢討計畫總經費與總期

程是否超過原核定內容；第06080章「工程停(復)工及展延」第4.4節及第4.6節規定，廠商因契約變更而增加工程數量，或受其他不屬廠商責任之原因影響，而須延長工期時，須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填報「廠商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書」及施工計畫網狀圖等書面文件，說明事實理由與申請展延期限，送監造單位審查，再提報工務段初核後，陳報工程處核定。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107年1月10日)第五章第一節第參條(採購部分—工程案件)規定，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展延日數由工程處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並報公路總局備查。

- (二)查A2-2後續工程於105年10月15日開工，原訂工期480日曆天，經後案廠商辦理10次展延工期計605日曆天，工程期限由107年2月6日展延至108年10月4日，及4次契約變更增加經費1億4,975萬餘元。經審計部派員查核，監造單位提報A2-2標後續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經前高南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初核後，由前高南工程處同意辦理並陳報公路總局於106年10月2日核定，除因105年10月8日至10日豪雨侵襲導致既有20跨構台位移損壞1項，已在契約變更前辦理展延工期在案，其餘並未依工程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及前述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06100章第4.4節等規定，提出契約變更後對工期及進度之影響並申請展延工期；第2至4次契約變更，監造單位提報整併後西濱南工程處第七工務段初核後，由西濱南工程處分別於107年8月9日、108年1月14日及10月23日核定，除「6號橋P3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9線邊坡施工方案」及「410K+174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2案，需依契約規定確實以施工網圖重新檢

討有無影響工期外，其餘無需辦理展延工期。

(三)據審計部函報，後案廠商參考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H.6展延工期(2)<sup>9</sup>規定，提出上述第1至4次契約變更範圍中有22案因變更致工程數量增加，且西濱南工程處均已同意辦理契約變更為由，以22案增帳金額依比例換算工期天數，於108年7月4日(距108年10月4日工程期限僅2個月餘)申請第9次展延工期36日曆天，經監造單位審查及西濱南工程處第七工務段初核後，由西濱南工程處依權責於8月15日核定。惟上述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業經公路總局於102年7月15日廢止停用<sup>10</sup>，並未納入A2-2標後續工程契約文件。且：

- 1、第1次契約變更「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新廠商接管工地停工期間之監測作業執行完成案(納入變更預算其他費用)」及「竣工圖說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案(納入變更預算其他費用)」等2案，係分別由監測廠商(博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竣工圖說文件製作廠商(朝立行)執行並由該處支付款項，非屬後案廠商執行工項。
- 2、第1次契約變更「因105年10月豪雨造成台9線多處路面坍塌損壞緊急搶修案」及「配合春節連假前，進行台9線路面修補，需增加路面修補費用案」、第3次契約變更「6號橋P3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9線邊坡施工方案」及「410K+174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4案，後案廠商並未依工程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規定，以影響進度網圖要徑

<sup>9</sup>「甲方依 E.1『契約變更』而給予之任何變更指示，或變更所致之數量增加，致增加工作超過本契約內所訂工作量時，原則上依增加經費比例延長工期…。」

<sup>10</sup>公路總局 102 年 6 月 28 日路新工字第 1021004445 號函說明，該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自 102 年 7 月 15 日廢止停用。

作業之進行，為同意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之依據，並於事故發生後45日內提出申請（已逾核定日7個月餘至1年9個月餘不等）。

3、據西濱南工程處於審計部查核期間自行檢討結果，認該4案未在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中，爰未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其餘16案業經檢討無需辦理展延工期。

4、西濱南工程處以增帳金額依比例換算工期天數，卻未考量「部分大地及路工工程數量已編列至A2-2標災害修補工程施作，重複編列部分應予扣除乙案應予扣除」，未扣除應予減帳之金額1,325萬6,053元。

(四)有關本案4次契約變更中的22案是否符合契約展延工期及追加數量之規定一節，詢據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表示：

1、經查「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新廠商接管工地停工期間之監測作業執行完成案（金額含稅：30,303元整）」及「竣工圖說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案（金額含稅：38,273元整）」2項，非屬發包工作費，因誤納入計算，金額共68,576元整，換算工期比例為0.09天<sup>11</sup>，尚不影響工期計算。

2、「因105年10月豪雨造成台9線多處路面坍塌損壞緊急搶修案」、「配合春節連假前，進行台9線路面修補，需增加路面修補費用案」、「6號橋P3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9線邊坡施工方案」、「410K+174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4項，屬節點13要徑作業。

3、另16項，如「8號橋P3~P12採二階段施工減少邊坡

---

<sup>11</sup> 68,576/344,500,000\*480=0.09

開挖」等，屬節點57要徑作業；「6 號橋A1 橋台變更」等屬節點13要徑作業。

- 4、本次工期展延廠商係依據工程契約第7條第2款：「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規定申請辦理，該條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亦未規定展延工期需於事故發生後45日內提出申請。

(五)綜上，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負責核轉之第七工務段相關人員<sup>12</sup>及負責核定之相關人員<sup>13</sup>，未善盡職責，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是否影響要徑作業，以及對工期之影響，逕予同意參考已廢止停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面對本院詢問，猶以工程契約第7條第2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亦未規定展延工期需於事故發生後45日內提出申請等語置辯，與審計部現場查核時全然不同，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

---

<sup>12</sup> 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高○成。

<sup>13</sup> 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长羅○峯、副處長朱○正、處長江○璋。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施錦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